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1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玉国	是	3,000,000	4.37%	0.55%	2020-1-17	2021-12-31	邯郸市楷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0	39.33%	4.95%	2020-4-21	2021-12-31	邯郸市楷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30,000,000	43.69%	5.50%	—	—	—

注：上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玉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玉国	68,658,409	12.59%	20,000,000	29.13%	3.67%	0	0	0	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说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本表中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李玉国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李玉国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